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將主要通過開發新項目或尋求收購機會擴展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對於新項目，我們優先考慮符合若干標準的地區，如：(i)並無現成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競爭並不激烈的地區；(ii)對垃圾處理服務有現行或殷切需求的地區；及(iii)新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日處理能力至少為1,000噸。對於收購機會，我們計劃收購目前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不善、缺乏技術專長及／或運營效率低下。收購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後，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管理經驗對之進行改造，並按照與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相同的運營標準運營。為實現我們的計劃，我們已成立一支專門與政府機關保持經常聯繫的團隊，以開拓新發展機會並使我們緊貼垃圾焚燒發電市場的最新發展，從而覓得合適的新項目及收購目標。我們將積極尋求商業上可行且具吸引力的商機。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91.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6% (或約829.6百萬港元) 將用作通過投標或其他方式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擴大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 我們所得款項的約14% (或約152.8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此項目預期將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試營運後開工；及
- 不超過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或約109.2百萬港元) 的餘下款項將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變為每股1,261.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撥作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金額。

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特為配合我們業務性質及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而定。由於我們擬透過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大業務，且由於基礎設施及生產設施的高昂成本導致有關擴張屬資本高度集中型，故我們擬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新項目的競投通常含有對潛在競標者的資產淨值要求。此外，任何授予我們的新項目亦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大筆款項作為保證金（於建設完成後退還）。例如，我們須於湛江項目建設階段前支付保證金人民幣50百萬元。因此，所得款項將提升我們競投新項目的能力。有關我們的開發或收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透過自行開發新項目或尋求收購以物色擴充產能的新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確定或承諾投入於任何新項目或收購目標。我們擬尋求能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機會及挑選能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收購目標。

所得款項淨額若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任何改變，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